

方城县城市管理局文件

方城管〔2022〕46号

方城县城市管理局关于转发《南阳市城市管理局等多部门关于印发<南阳市水电气暖“一事通办”联动报装实施方案>的通知》的 通 知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

现将《南阳市城市管理局等多部门关于印发<南阳市水电气暖“一事通办”联动报装实施方案>的通知》(宛城管〔2022〕196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南 阳 市 城 市 管 理 局
南 阳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南 阳 市 公 安 局 文 件
南 阳 市 自 然 资 源 和 规 划 局
南 阳 市 行 政 审 批 服 务 中 心

宛城管〔2022〕196号

**关于印发《南阳市水电气暖“一事通办”
联动报装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

行政审批服务等部门,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

现将《南阳市水电气暖“一事通办”联动报装实施方案》印发你们,望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9月16日

南阳市水电气暖“一事通办”

联动报装实施方案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提高水电气暖公用事业服务质量和效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对标国内最优，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抓手，更好更快服务企业和群众为导向，通过整合水电气暖各项公用服务事项，优化水电气暖报装和行政审批工作流程，打通线上线下联合报装申请渠道、行政审批渠道，通过水电气暖联动报装改革，实现用户报装一窗受理、一表填报、一网通办、联合踏勘、零材料，同步施工，并联审批，全面提高水电气暖报装的便利度，提升用户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工作目标

在保证安全、注重实效的前提下，通过整合资源、压减环节、优化流程，突破建设单位在办理电水气暖报装业务中各自独立的运作模式，推行水电气暖“一次申请、一并答复、一同接入”服务模式，达到水电气暖报装（更名、过户等）、外线接入工程“一件事一次办”，线下一窗受理、线上一网通办；进一步提升建设单位水电气暖报装便利度，优化市政设施接入服务。

（一）全面整合服务事项。在市政务服务大厅开设非居民用户水电气暖联合报装服务专窗，水电气暖企业派驻人员在窗口集中

办公；在南阳市政务服务网上搭建的水电气暖联动报装专区，实现联动报装全流程电子化运转。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部门工作流程，实现高效协同。企业只需发起一次填报即可获得水电气暖多项公用事业接入服务。

（二）全面压缩接入时间。根据企业约定的报装时间，0.5个工作日内完成接入。报装过程中涉及到规划许可、道路挖掘、占用绿化等行政审批的，积极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按照要求书面承诺达到行政许可条件的，即时办结。不适宜使用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全面实行联合审批制，1个工作日内办结。

（三）全面压减申请材料。水电气暖联动报装过程中，企业只需提交一份申请表，实现“一次上传、多方共享”。

（四）全面压减公用事业企业接入成本。水电气暖等市政基础项目，按规定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由施工方做出承诺，在工程结束后自行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市政专业维修队伍按原貌修复，不再收取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五）全面实现网上可办。依托南阳政务服务网和网上办事平台，实行企业网上填报、资料线上传递、行政部门线上审批的全流程网上联动报装模式。

三、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申请水、电、气、暖接入业务的企业用户，并逐步扩展至其它非居民用户。

四、办理流程

(一)申请受理环节

新建企业投资项目在土地出让阶段,随同填写《企业获得水、电、气、暖报装信息采集单》,对新建项目施工和生产所需的用水、用电、用气、用暖需求进行意向登记。在企业签订出让合同后,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项目报装需求,通过工改平台传递给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单位。

在线下申请时,办事企业可根据水电气暖联合报装申请表,勾选所需服务,各窗口受理后将申报信息及个性化需求通过南阳市政务服务网水电气暖“一件事一次办”专区实时共享至水电气暖单位,由城管局牵头,开展 VIP 组团服务,组织水电气暖公用事业单位联合上门对接,根据企业需求提前布局项目周边区域管网建设,将现场踏勘、外线施工作为公用事业单位的前置服务,为企业用户后续获得水电气暖接入作好准备。

对涉及行政许可的,由水电气暖企业替客户办理外线接入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二)行政审批与施工环节

水电气暖企业根据外线施工条件,根据行政审批部门制定标准,选择告知承诺制或发起并联审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实行联合审批制,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协调组织。

一是积极实施告知承诺制。告知承诺,适用于穿越城市道路不超过 15 米、敷设管线长度在 200 米以内、临时占用绿地面积不超过 20 平方米的水电气暖外线接入工程(不含城市主干道,快速路,

新、改、扩建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 5 年内，大修城市道路竣工后 3 年内）。符合承诺制办理要求的，水电气暖企业仅需提交填报“水电气暖承诺制事项申请表”，告知相关审批部门即可组织施工，相关审批部门根据企业承诺不再进行批前审查，直接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即时办结，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二是强化过程监管。相关审批部门根据各自监管标准制定具体监管方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以监管标准和书面承诺内容为依据，对水电气暖联动报装开展全过程监管。相关审批部门在接到项目施工的告知信息后，应根据工作需要联合进行现场查验和监管指导。

三是加大失信惩戒力度。相关审批部门在监管过程中发现水电气暖单位未达到承诺标准的，责令限期整改，对连续发生违规现象且整改不到位的，由相关审批部门对其进行约谈，情节严重的暂停执行告知承诺制 3 个月并直到整改完成。

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外线工程，实行联合踏勘、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在接收到各水电气暖企业有关外线工程审批事项的申请后，市城管局负责组织联合踏勘、并联审批全流程线上流转，实施“当日接、当日结”工作标准，1 个工作日办结。水电气暖单位严格按照审批要求，协同施工组织、同步施工，减少重复开挖。

（三）用能接入环节

各水电气暖单位根据企业约定的接入时间 1 个工作日内，加快相关工程建设，确保及时具备用能接入条件。

五、时间安排

9月下旬，完成水电气暖报装外线行政许可审批线下一窗受理、线上一网通办；10月下旬，完成水电气暖“一件事一次办”报装（更名、过户等）线下一窗受理、线上一网通办，整合建立联动报装专窗。

六、保障措施

1. 加强工作统筹。组建水电气暖联动报装改革工作专班，由市城管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自规局、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等单位协同，水电气暖企业等单位配合，明确负责人，推动报装改革工作落实。

2. 加强工作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采取明察暗访、现场走访、电话回访等形式开展督导指导，提出完善改进意见，推动水电气暖接入服务能力的持续提升和服务模式的转型升级。

3. 加强工作创新。水电气暖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要解放思想，大胆探索创新，运用新手段实施服务新理念。加强服务渠道运营策略研究，加大宣传力度，加强队伍建设和过程管理，不断提升服务能力，持续提升用户水电气暖使用体验。

